

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

113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6143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籃網球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教練素質，培養籃網球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籃網球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- 三、本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，如附件一。
- 四、實施期程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申請
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，依本計畫研擬各級教練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，並函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備查。
 - （二）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案
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，檢具各級教練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，函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備查。
 - （三）辦理單位
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，惟 C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或各縣市籃網球協（委員）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受託團體）辦理，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 - （四）辦理場次
 1. C 級教練講習會 2 場為原則（備註：至少 2 場）。
 2. B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為原則（備註：至少 1 場）。
 3. A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為原則（備註：至少 1 場）。
 4. 專業進修課程 1 場為原則。
 - （五）辦理時程及地點（依時程排序）
 1. C 級教練講習會：113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1 日於台中市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20 人。（暫訂）
 2. C 級教練講習會：113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於新竹縣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20 人。（暫訂）
 3. B 級教練講習會：113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19 日於新北市舉行，預計受

理報名人數為 20 人。(暫訂)

4. A 級教練講習會：113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7 日於台北市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10 人。(暫訂)

5. 專業進修課程：113 年 10 月 5 日於台北市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10 人。(暫訂)

(六)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、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1. C 級教練講習會：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2. B 級教練講習會：新臺幣 2,500 元整。
3. A 級教練講習會：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4. 專業進修課程：新臺幣 600 元整。
5. 補發、換證、展延：新臺幣 300 元整。
6. 成績複查：新臺幣 300 元整。

(七) 講習會課程

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，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、測驗及格標準，如附件二。

(八) 講習會時數

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教練講習會，經資格審查通過者，應於完成講習會課程時數後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：

1. C 級教練：至少 24 小時。
2. B 級教練：至少 32 小時。
3. A 級教練：至少 40 小時。

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達 6 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。

(九) 證書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，由本會發給教練證書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 依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所定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。
- (二) 依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一所定於 3 年或該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。

七、申請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，應填具報名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講

習費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符合本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最近 1 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參加身分屬「原持有證書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」，應檢附原持有證書級別之證明文件；並以書面具結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情事。

八、成績複查

- (一)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 7 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- (二)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7 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九、教練證效期及展延

- (一) 本會各級教練人數：(統計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)
 1. C 級教練：346 人。
 2. B 級教練：11 人。
 3. A 級教練：0 人。
- (二)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 4 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，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。
- (三)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 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2. 亞洲籃網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3. 國際籃網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4.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 - (1)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
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 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 - (7)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
 - (8)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

- (四)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教練者，依據以下規定

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：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 6 小時、4 年至多 24 小時。

	教練	抵免時數
國際 賽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擔任籃網球國際總會及所屬機構，如洲際總會、區域總會或他國協會所辦理之賽事帶隊教練。 ● 擔任國際奧會、亞洲奧會所舉辦之賽事帶隊教練。 ● 非屬上列賽事，且經本會理事會或教練委員會認可通過之賽事，提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審議通過後認列之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一次抵免 6 小時
國內 賽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擔任教育部主辦之全國綜合型賽會之賽事帶隊教練。 ● 擔任本會主辦之全國性賽事之帶隊教練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一次抵免 3 小時

十、教練證補（換）發

- (一) 持有教練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，向本會申請補（換）發。
- (二) 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本計畫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，再行參加原持有證書級別之教練講習會，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書核發。

十一、國外教練證換證

- (一) 取得國際籃網球總會所核發教練證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向本會申請審查，並經審查通過者，予以換發本會之教練證書。
- (二) 持有國際籃網球總會所核發國際教練證換發為本會教練證者，若經國際籃網球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，本會得註銷該員教練證。

十二、持有教練證人員，有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，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，並函送教育部指定單位備查。

十三、其它事項

- (一) 各級教練講習會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- (二)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- (三) 本會將配合教育部指定單位訪視相關作業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本會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

次序	教練級別	參加資格
一	C級教練	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。
二	B級教練	(一) 取得C級籃網球教練證2年(註1)以上，具從事籃網球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。 (二) 曾參加世界運動會、亞洲室內運動會、世界籃網球正式錦標賽之籃網球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三	A級教練	(一) 取得B級籃網球教練證3年(註1)以上，具從事籃網球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。 (二)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。

註1：前一級證書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，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1天需滿規定年限。

註2：依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，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1天年滿20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。

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
授課時數配當表

科目		級別	C級教練	B級教練	A級教練
學科	通識課程	運動禁藥	1	1	1
		性別平等教育	1	1	1
		兒少運動訓練注意事項	1	1	1
		奧會模式(A級教練必修)			1
		小計	3	3	4
	運動科學	運動心理學	1	1	1
		運動生理學	1	1	1
		運動生物力學			
		小計	2	2	2
	運動訓練	運動教練、訓練學	1	1	2
		運動選才學	1	2	2
		體能測驗、評估及訓練		1	2
		競賽策略的擬定與應用	1	1	2
		訓練計畫擬定	1	2	2
		小計	4	7	10
	運動管理	運動團隊經營管理	1	1	2
		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	1	2	2
		小計	2	3	4
	運動醫學	運動防護與急救	2	2	1
		運動員健康管理		1	1
		運動營養學			1
		運動疲勞及恢復	1	1	1
小計		3	4	4	
專項課程	籃網球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		1	2	
	籃網球運動術語(專業外語)	1	1	3	
	籃網球運動規則	1	3	3	
	小計	2	5	8	
學科合計			16	24	32

術 科	專項技術操作	4	4	4
	專項戰術演練	4	4	4
	術科合計	8	8	8
總計時數		24	32	40
學科測驗（分）		60	70	80
術科測驗（分）		60	70	80
及格標準（分）		60	70	80
備註事項	<p>一、 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 申請檢定者，須完成各級教練講習會應完成之課程時數後，使得參加測驗，其應完成課程時數，如表所示。</p> <p>三、 講習會課程及測驗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。</p>			